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36201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疾病的诊疗护理；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的疫情监测、报告、防治工作；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做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精神卫生的干预防治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免疫规划政策措施。开展孕产妇、儿童、老人的保健工作；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告；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承担本辖区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教育、药具发放、随访服务等相关任务；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负责对村级卫生计生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81.2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2.69	**总计**	62	792.6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2.69	511.47		28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69	511.47		281.2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4.71	23.49		281.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1.23			281.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49	23.49					
21004	公共卫生	487.98	487.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7.98	4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2.69	281.23	51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69	281.23	511.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4.71	281.23	23.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1.23	281.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49		23.49			
21004	公共卫生	487.98		487.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7.98		4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47	51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47	511.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47	**总计**	64	511.47	511.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1.47		51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47		511.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49		23.4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49		23.49
21004	公共卫生	487.98		487.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7.98		4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2.6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了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及家庭医生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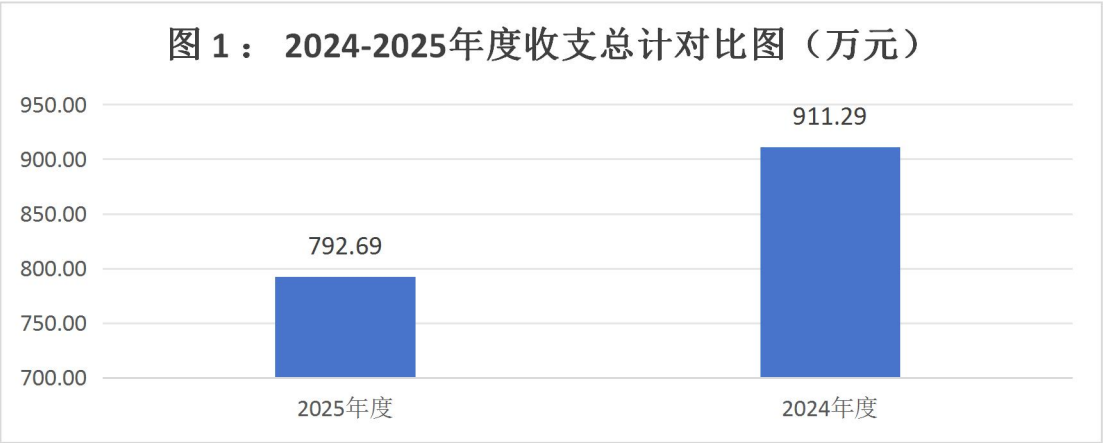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47 万元，占 64.5%；事业收入 281.23 万元，占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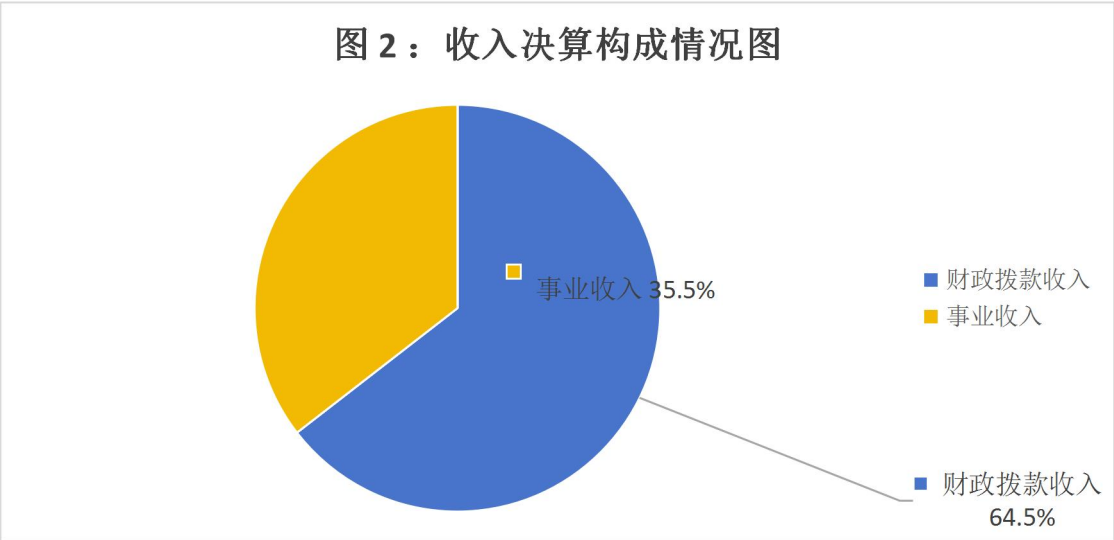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23 万元，占 35.5%；项目支出 511.47 万元，占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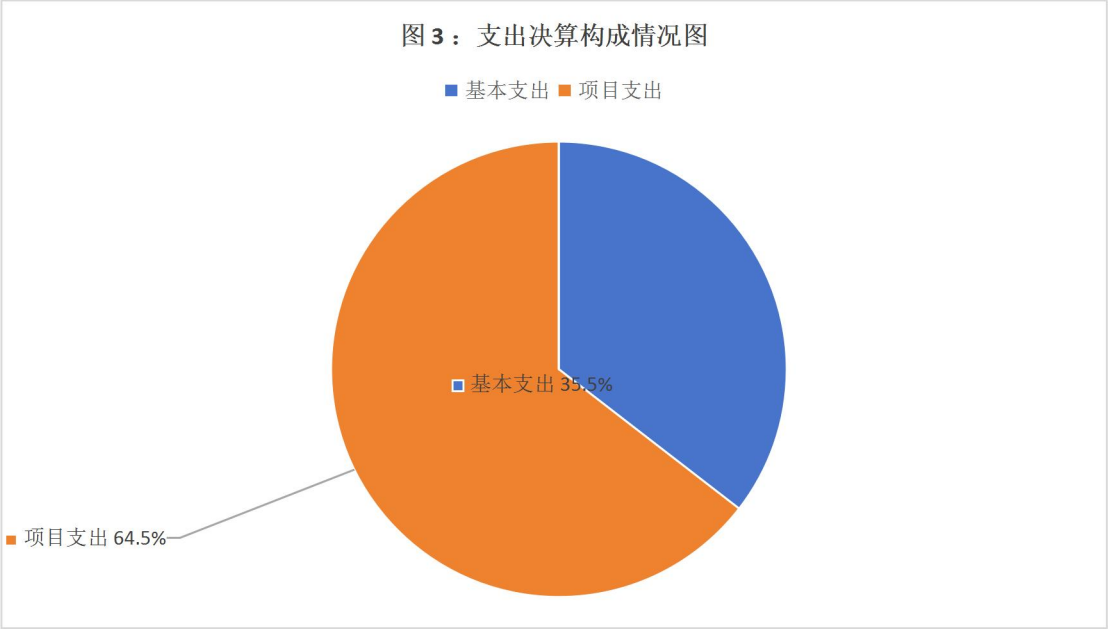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11.4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76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了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了医院改造提升项目；本年支出 51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了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了医院改造提升项目；本年支出 51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了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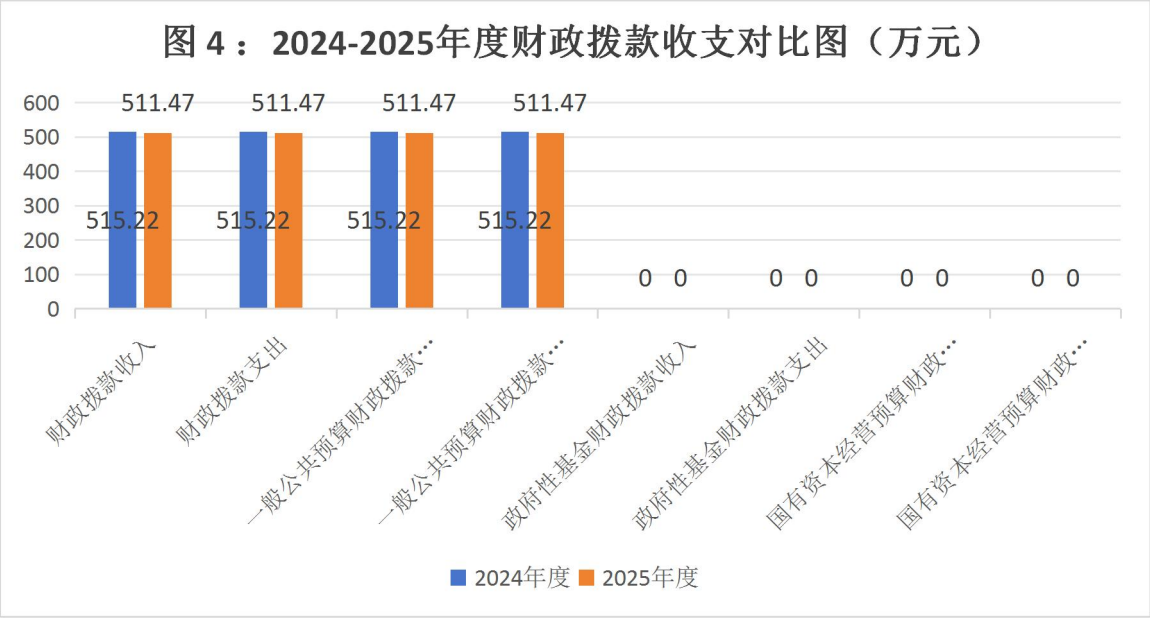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年支出 5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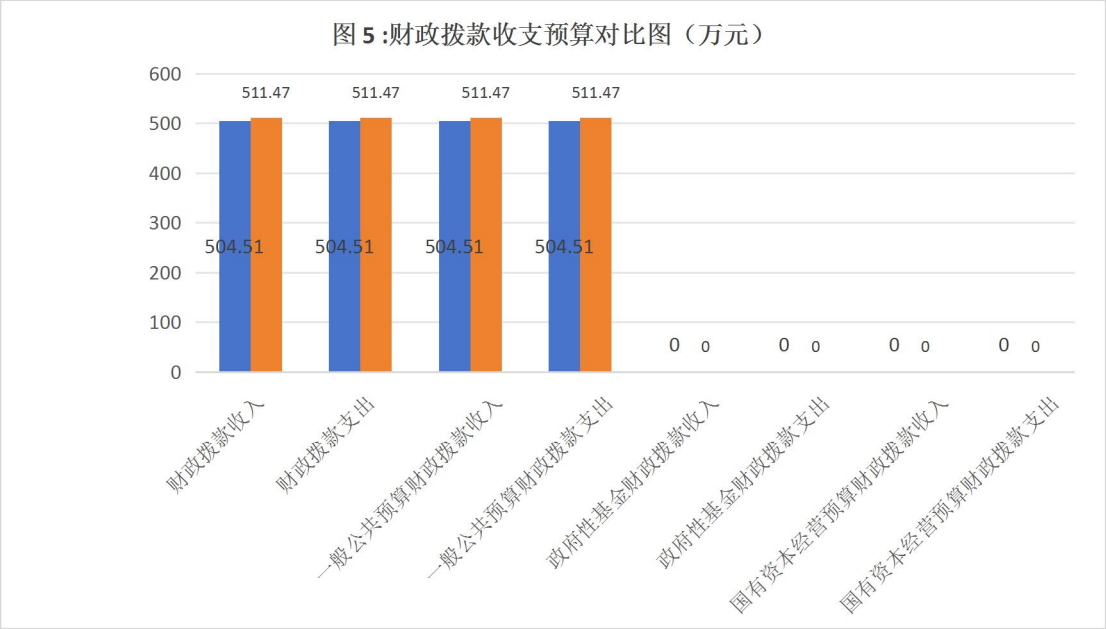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11.4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量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量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减少2辆，主要是减少两辆不在编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11.4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涉及资金511.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单位2025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2025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不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覆盖全镇居民，提供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逐步树立起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这些服务不仅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还通过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社[2024]139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锦华)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社[2024]179 号-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16 万元，执行数为 12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我乡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66912 人；

二是质量指标。我乡镇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5%；

三是时效指标。我单位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四是成本指标。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达到补助标准 99 元/人。

2、冀财社[2024]151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5.67 万元，执行数为 35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我乡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66912 人；

二是质量指标。我乡镇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5%；

三是时效指标。我单位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100%；

四是成本指标。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达到补助标准99元/人。

3、冀财社[2025]4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15万元，执行数为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我乡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66912人；

二是质量指标。我乡镇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5%；

三是时效指标。我单位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100%；

四是成本指标。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达到补助标准99元/人。

4、冀财社[2024]139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完成我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主要依托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二是质量指标。因基层药价稳定，直接降低了群众用药负担；

三是时效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四是成本指标。本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标准为 15%。

5、冀财社[2025]36 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卫生院）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9 万元，执行数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完成我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主要依托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二是质量指标。因基层药价稳定，直接降低了群众用药负担；

三是时效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四是成本指标。本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标准为 15%。

6、冀财社[2024]139 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锦华)卫生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8

万元，执行数为 1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我乡镇辖区村卫生室补助申请 24 个；

二是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 100%；

三是时效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四是成本指标。成本合规性达 100%，支出均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规范。

7、冀财社[2024]179 号-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我乡镇辖区村卫生室补助申请 24 个；

二是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 100%；

三是时效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四是成本指标。成本合规性达 100%，支出均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规范。

8、冀财社[2025]36 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卫生室）锦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符合我乡镇辖区村卫生室补助申请 24 个；

二是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 100%；

三是时效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四是成本指标。成本合规性达 100%，支出均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规范。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锦华)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16	到位数	126.16	执行数	126.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16	其中：财政资金	126.16	其中：财政资金	126.1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	20	=	66912	人	669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99	元	9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40	<	20	%	20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锦华)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5.67	到位数	355.67	执行数	355.6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5.67	其中：财政资金	355.67	其中：财政资金	355.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	20	=	66912	人	669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99	元	9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40	<	20	%	20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5]4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锦华）</td><td>项目级次</td><td></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 colspan="2">6.15</td><td>到位数</td><td>6.15</td><td>执行数</td><td>6.1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1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1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15</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td><td colspan="3">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
（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td><td>数量指标</td><td>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td><td>20</td><td>=</td><td>66912</td><td>人</td><td>66912</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td><td>10</td><td>≥</td><td>85</td><td>%</td><td>85</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出及时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10</td><td>=</td><td>99</td><td>元</td><td>99</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td><td>40</td><td><</td><td>20</td><td>%</td><td>20</td><td>完成</td><td>4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
（10）</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colspan="9">自评总分</td><td>100</td></tr>
</table>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4]139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锦华)</td><td>项目级次</td><td></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3</td><td>到位数</td><td>3.3</td><td>执行数</td><td>3.3</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3</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td><td colspan="3">巩固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td><td>20</td><td>≥</td><td>35.7</td><td>%</td><td>35.7</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td><td>10</td><td><</td><td>28</td><td>%</td><td>28</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出及时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10</td><td>=</td><td>15</td><td>%</td><td>15</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td><td>40</td><td>≤</td><td>30</td><td>%</td><td>30</td><td>完成</td><td>4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10）</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colspan="9">自评总分</td><td>100</td></tr>
</table>

高阳县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5]36 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卫生院）锦华</td><td>项目级次</td><td></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0.49</td><td>到位数</td><td>0.49</td><td>执行数</td><td>0.49</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4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4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4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td><td colspan="3">巩固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td><td>20</td><td>≥</td><td>35.7</td><td>%</td><td>35.7</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td><td>10</td><td><</td><td>28</td><td>%</td><td>28</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出及时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10</td><td>=</td><td>15</td><td>%</td><td>15</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td><td>40</td><td>≤</td><td>30</td><td>%</td><td>30</td><td>完成</td><td>4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10）</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colspan="9">自评总分</td><td>100</td></tr>
</table>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锦华)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8	到位数	12.58	执行数	12.5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8	其中：财政资金	12.58	其中：财政资金	12.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	巩固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	20	≥	35.7	%	35.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10	<	28	%	2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15	%	1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40	≤	30	%	30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锦华)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	到位数	6.8	执行数	6.8
	其中：财政资金	6.8	其中：财政资金	6.8	其中：财政资金	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	巩固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	20	≥	35.7	%	35.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10	<	28	%	2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15	%	1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40	≤	30	%	30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锦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卫生室）锦华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	到位数	0.32	执行数	0.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	其中：财政资金	0.32	其中：财政资金	0.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			巩固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机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	20	≥	35.7	%	35.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10	<	28	%	2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15	%	1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40	≤	30	%	30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单位评价项目无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